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商業登記以<u>電子申請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，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軟體、格式、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書及文件，得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</p> <p><u>前項電子簽章，商業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；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</u></p>	<p>為便利商業登記電子化作業，不再侷限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，使電子化作業更有彈性，便利線上申辦，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。</p>